

申請書

本案建物（使用執照號碼：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：法定機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機車位○○○輛、法定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○○輛）因現況機車位○○○輛（法定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○○輛）暫無停車需求，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，隨申請書檢附：

- ☐1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
- ☐2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
- ☐3. 切結書
- ☐4. 現況相片
- ☐5.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
- ☐6.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（需建築師核章）
- ☐7.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
- ☐8. 現況圖說（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，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）
- ☐9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：（印）

主委（管理負責人）：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